

#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參賽單位通知

107.09.03 公布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活動簡章，辦理北、中、南三區初賽，總計 57 組報名參賽，預計取計 24 組入圍全國賽，入圍名額分配如下，將依區域賽之分數排序依序錄取。

區域	參賽單位數量	決賽入圍名額
北區初賽	23 隊	10 隊
中區初賽	14 隊	6 隊
南區初賽	20 隊	8 隊

- 二、初賽地點及日期：參賽單位請依據報名表填列之區別，於下列日期所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賽。

- (一) 北區：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2:00~12:30，農糧署臺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 (二) 中區：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12:30~13:00，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 (三) 南區：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12:00~12:30，農糧署南區分署(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當天，請各參賽單位派員至現場抽籤決定展台編號及試吃順序。
- (二) 參賽人數限制：每隊至多得派 2 人入場，所有參賽單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 (三) 現場提供兩只 110 伏特之插座，供參賽單位自行使用。
- (四) 報到當日產品擺設注意事項：
1. 繳交之相關作品(含產品、包材、道具等)不得有公司名稱或店家 Logo 等可辨認之參賽單位文字或圖樣等訊息披露，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將以黏貼字條遮蔽字樣。
  2. 各參賽單位於報到完成後，現場抽籤決定展台編號及試吃順序，再依展台(寬 60\*長 45cm)範圍內進行佈置。請務必攜帶競賽規定之相關產品及立牌，詳如下說明：

	<b>展示用產品 2 份</b>	<b>備註</b>
展台 展示	1. 完整包裝 1 份 2. 裸露分切產品 1 份	1. 產品擺設至展台(寬 60 cm *長 45cm) 2. 自備產品特色說明立牌 1 份(A4 紙大小，固定行距 26，字型大小 16) 3. 請自備展示用碗粿盛裝容器及裝飾品。
	<b>品評用產品 5 份</b>	<b>備註</b>
評審 品評	1. 由參賽單位自行將「 <b>參賽產品</b> 」放入初賽指定品評容器中，指定容器中不得出現其他容器。	1. 攜至會場指定位置擺放 2. 參賽單位得視產品特性，進行復熱、淋醬及配料擺設後，提供評審品評。 3. 復熱設備(快速爐及微波爐等加熱爐具)、醬料容器及品評餐具等，不可自備，由主辦單位準備， <b>規格詳如「八、用具說明」</b> 。

(五) 區域賽當日，依參賽單位報名書面資料及產品實體進行評選，並按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依次選出區域賽冠、亞、季軍各 1 名，並依各區入圍分配額度，選出該區地方特色碗粿代表數名。

(六) 各區初賽流程如下：

1. 北區：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農糧署臺北辦公區七樓。

時間	流程
12:00-12:30	參賽單位報到
12:30-13:00	抽籤及賽制說明
13:00-13:20	作品陳列布置時間
13:20-13:30	展示區清場，參賽單位依序進行復熱工作
13:30-13:50	外觀評審時間
13:50-15:45	評審品評時間(參賽單位 23 組)
15:45-15:55	分數統計
15:55-16:10	頒獎時間

2. 中區：107年9月20日(星期四)農糧署中區分署台中辦事處。

時間	流程
12:30-13:00	參賽單位報到
13:00-13:30	抽籤及賽制說明
13:30-13:50	作品陳列布置時間
13:50-14:00	展示區清場，參賽單位依序進行復熱工作
14:00-14:20	外觀評審時間
14:20-15:30	評審品評時間(參賽單位14組)
15:30-15:40	分數統計
15:40-16:00	頒獎時間

3. 南區：107年9月21日(星期五)農糧署南區分署。

時間	流程
12:00-12:30	參賽單位報到
12:30-13:00	抽籤及賽制說明
13:00-13:20	作品陳列布置時間
13:20-13:30	展示區清場，參賽單位依序進行復熱工作
13:30-13:50	外觀評審時間
13:50-15:30	評審品評時間(參賽單位20組)
15:30-15:40	分數統計
15:40-16:00	頒獎時間

四、其他聯絡事項請洽：0920-282-772 黃小姐

#### 五、用具規格說明

(一)復熱用具：五段火力控制微波爐，20L，微波輸出功率700W，現場共準備2組。

(二)復熱用具：快速爐及鐵蒸籠組，現場共準備4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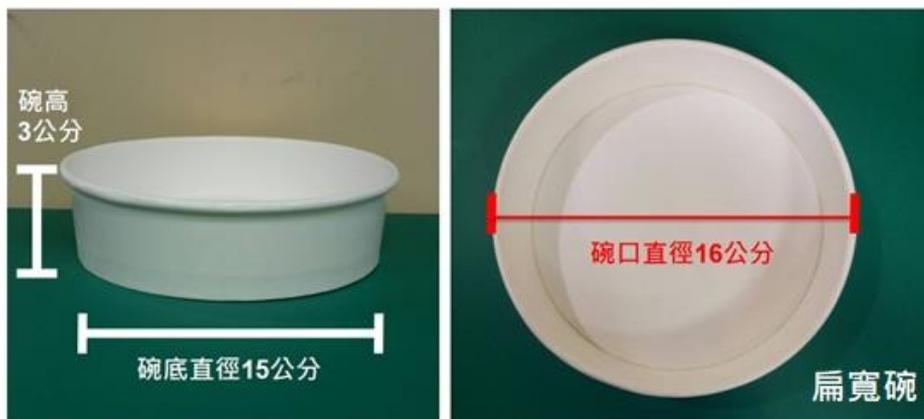
1. 快速爐：直徑30公分，接瓦斯。

2. 鐵蒸籠：每層直徑45公分，蒸籠共2層，另附滾水鍋及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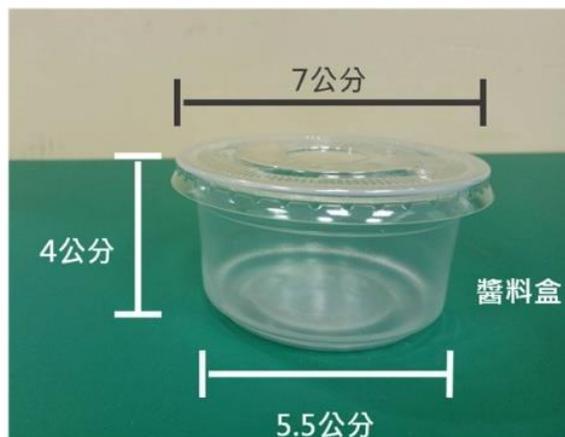


(三)品評容器規格說明：

1. 採用碗口直徑 16 公分、碗底直徑 15 公分、碗高 3 公分之扁寬碗作為指定品評容器(如下圖)，參賽單位僅能將「參賽產品」放入初賽指定品評容器中，不得使用其他容器。



2. 若醬料需另外裝，參賽單位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醬料盒(如下圖)，碗口直徑 7 公分、碗底直徑 5.5 公分、碗高 4 公分，附蓋。



## 六、 參賽須知

- (一) 凡經報名參賽單位，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本活動簡章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報到之時間內於競賽會場內定位，進行賽前準備及食材檢查，並聆聽評審團說明競賽注意事項。
- (三) 參賽單位必須全程參加製作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早退，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競賽期間應注重儀容整潔，頭髮不可外露，需穿著掩蓋前腳趾後腳跟之包鞋，穿著整齊服裝或廚師服。
- (四) 參賽產品所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皆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炊具、餐具及食材需事先清洗乾淨，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規範，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現場抽檢參賽單位使用之器具與食材是否符合規定，未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單位必須尊重活動方式、遵守活動規定及專業評審團成績決議，不得對大會及評審團提出任何異議，並同意放棄申訴權。
- (六) 由主辦單位邀集餐飲評審及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參賽單位需同意主辦單位攝影、採訪、烹調時間及節目特效之調度安排。

## 七、 區域賽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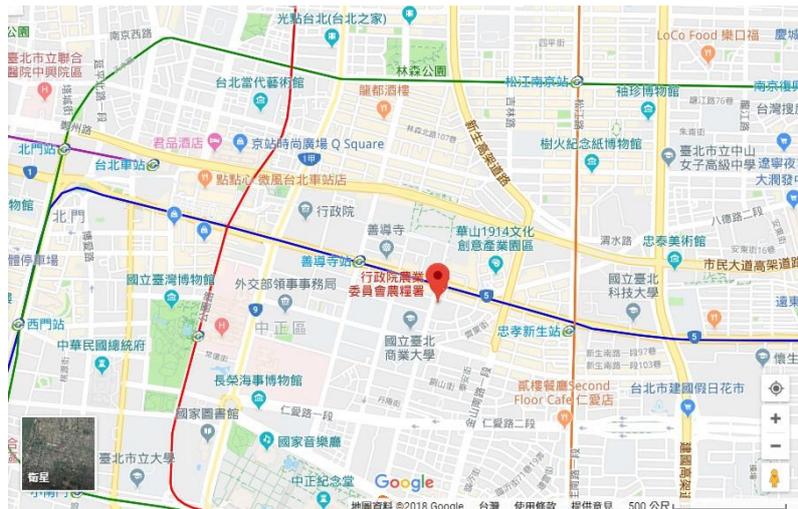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20	(1) 國產稻米(或米穀粉)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3) 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其他元素。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10	(1) 碗粿產品展現在地特色、創新技巧及獨特性(特殊配方或作法)。 (2) 食料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3)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碗粿外觀	10	(1) 產品外觀與美感。 (2) 產品商業價值感。
4. 碗粿風味	30	碗粿所展現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5. 組織質地	30	硬性、彈性等組織與質地是否符合產品特色。
合計	100	

## 八、交通資訊

請參賽單位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開車前往。

### (一)北區初賽地點及停車資訊：

1. 農糧署臺北辦公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7樓。
2. 停車資訊：農糧署臺北辦事處後方附設停車場。
3. 捷運資訊：近捷運藍線善導寺站，5號出口出站步行約5分鐘可抵達。



### (二)中區初賽地點及停車資訊：

1. 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47號。
2. 停車資訊：行太平路遇太平國小，轉入大誠街(太平國小對面)，停車場入口即在左手邊(關公廟對面)。





(三)南區初賽地點及停車資訊：

1. 農糧署南區分署：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2. 停車資訊：東門路轉長榮路，至長榮路 223 號星展銀行旁「台灣聯通」停車場，白天每小時收費 30 元。

